

证券代码：430452

证券简称：汇龙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A 座 9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英智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之需要，同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英智先生拆借其在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的 500 万元个人经营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时，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英智先生在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的 500 万元个人经营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将其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一路以西、科技三路以北 8 幢 21201 室房产抵押给西安恒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英智先生在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的该笔个人经营贷款业务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刘英智董事长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英智先生在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的 500 万元个人经营贷款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该笔贷款将拆借给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公司将其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一路以西、科技三路以北 8 幢 21201 室房产抵押给西安恒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英智先生在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的 500 万元个人经营贷款业务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刘英智董事长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